

##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项目组织、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

1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是“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着眼于培养、支持一大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。依据教育部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具体规定、分配名额等。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系部、附属医院发布申报工作通知。

2、各系部、附属医院根据申报文件要求择优推荐本单位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候选人情况简介，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介绍、个人简历、主要学术任职、目前正在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、近五年主要创新成果、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、经济社会效益、国内外同行评价等情况简介、重要论著及被收录引用情况、授权发明专利及转让情况、近获奖情况等。

3、申请者须符合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第七条所列各项基本条件。国内申请者应具有中国国籍，且必须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请，不接受跨单位申报；引进海外青年优秀人才纳入本计划一并申报；4 已获得“长江学者特聘教授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资助者，不得再申请本计划。

4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负责申报资格审核，并汇总各部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候选人清单，制作业绩汇总表，递交医学部党政联席会，择优确定申报人选。最后将申报候选人简介盖章后报至校科研院基础研究办公室，参加全校遴选。

5、经学校平衡认定有资格申请的申请者须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申请书》一式 10 份、电子版申请书一份。申请书中第十、第十一栏有关学校审核意见由申请者所在系部签署，申请材料（包括附件）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超过 40 个页码，务必通过医学部统一申报。

6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预答辩。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上交学校主管部门。此项工作约在每年暑假前布置落实。

7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。项目结束后，负责人如实填写结题报告，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签署管

理部门审核意见后，按规定盖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。部份项目还需接受教育部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。

**联系电话：88208033/88206967**

##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项目组织、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

